

二十三條未立法 「港獨」愈趨猖獗

香港基本法自香港於1997年回歸祖國後正式生效，其中第二十三條賦予特區就維護國家安全自行立法的權利，但立法工作自2003年受挫以來，攪炒分子一直將有關法例嚴重污名化，同時聲稱香港現行法例已足夠維護國家安全，毋須「為立法而立法」，導致第二十三條立法被長期擱置。近年，「港獨」、黑暴掀起風波，鼓吹分裂國家的言論甚至行動越來越明顯、激烈，特區政府受限於現行法例而難以處理，國安漏洞所造成的不足逐漸浮現，香港文匯報梳理現行法例在保障國家安全上的漏洞，證明中央出手、在香港補全國安法的必要性和迫切性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「叛國罪」過晒氣 在港名存實亡

漏洞一

香港當年在英國殖民統治時，有不少法律條文都包含對英女王和英國王室、政府或香港總督的陳述，這些陳述在香港回歸祖國後顯然抵觸基本法，如現行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二條至五條，雖然以成文法制訂了「叛國罪」，但條例仍充滿「女王陛下」及「聯合王國」等殖民色彩、違反中國國家主權的字眼。然而，由於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延宕多年，這些條例仍未進行合乎基本法的修訂，導致在香港的「叛國罪」可謂名存實亡。

根據《刑事罪行條例》有關條文列明，「殺死或傷害國家元首」、「發動戰爭以廢除或強迫君主或恐嚇立法機關」、「鼓動外國人入侵中華人民共和國」等行為已屬「叛國罪」。

攪炒派屢乞美提出制裁

在黑暴期間，如去年9月，有攪炒派就在美國白宮「WE the

PEOPLE」網站發起聯署，而提案內容是「請派美軍前往香港，以免港人『遭香港警隊大屠殺』」。

在「連登討論區」以至各fb群組，亦不斷出現所謂「美軍來了，我帶路」的字眼。

「香港眾志」及大專學界國際事務代表團等攪炒派組織，推動美國訂立所謂《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》，以制裁「侵犯香港人權的中國及香港官員」。今年3月，該等組織再向美國國務卿蓬佩奧發聯署信，要求美方啟動制裁程序，以防香港人權狀況「進一步惡化」。今年5月，「香港眾志」再向美國政府稱中國是新冠肺炎疫情的源頭國，要求美國經濟制裁中國。

該等行為涉嫌動外國通過不同手段侵害中國主權，倘查證屬實等於干犯「叛國罪」，惟法例適應化的工作在2003年第二十三條被撤回時亦告終止，故目前實難以根據「叛國罪」懲治有關人等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

■攪炒派公然勾結外國勢力，非法集會更屢見美國國旗。 資料圖片

「門常開」任外力亂港 美屢「泵水」煽反中

漏洞二

香港攪炒分子近年與外部勢力頻頻聯繫，不但向這些勢力「取經」，甚至與「台獨」、「藏獨」、「疆獨」等組織勾連，甚至要求外國通過「泵水」等支援「港版顏色革命」，其顛覆特區政府、實現「港獨」的政治目的昭然若揭，惟香港並無任何法例規管這種賣國行為，等同為外部勢力大開中門，將香港變成顛覆中國的橋頭堡。

「眾志」公然勾連外部「抗爭」

「港獨」組織主動勾結外部勢力的例子多不勝數，例如「香港眾志」主席羅冠聰、秘書長黃之鋒都曾公開聲稱，要利用「亞洲青年民主網絡（NOYDA）」串聯東亞的

分裂勢力，連結台灣、日本、韓國、泰國、越南和菲律賓等地的「青年抗爭領袖」。

由於現行法例有漏洞，「港獨」組織甚至可公然接收外國資金維持運作。翻查資料，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（NED）多年來通過旗下不同機構，給包括「職工盟」及「香港人權監察」等多個積極參與反中亂港活動的組織「泵水」。

目前，只有《社團條例》能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的有組織罪行，該條例能讓保安局局長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繼續運作，但至今僅「香港民族黨」被禁制，不少「港獨」組織繼續和「台獨」等勢力勾結亂港，但現行的香港法例，完全無法阻止他們與這些反華勢力聯繫，甚至收受對方的資金以策動違法行動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借言論自由擋箭 校園淪播「獨」溫床

漏洞三

任何國家都不容許國土分裂，但香港至今仍未有任何針對分裂國家的法律。自違法「佔中」後，「港獨」組織湧現，他們利用言論自由作擋箭牌，不斷在公眾活動發表「港獨」言論，揚起「港獨」旗幟、製作及售賣象徵「港獨」的物品，甚至聯合「台獨」、「藏獨」、「疆獨」和「蒙獨」分子，推動多區「自決」。面對猖獗的播「獨」行為，特區政府卻無相應法例遏止，原因就是攪炒分子當年散播謠言，讓公眾誤信香港現行法例已足夠維護國家安全。

近年「港獨」組織肆虐，甚至蔓延校園。自稱成員多為中學生的「學生動源」，曾呼籲全港中學生於校內成立「本土關注組」，將「港獨」聲音滲入校園每個角落，教唆學生成為分裂國家的生力軍。

香港各大學學生會更淪為「港獨」、黑暴的大本營，包括市民記憶猶新的佔據中文大學、理工大學，將之變成「兵工廠」的事件。港大日前進行學生會內閣選舉，當中候選內閣「嶸希」候選會長葉芷琳聲稱「『港獨』是最理想的出路」，其政綱亦提出「港人須擺脫『一國兩制』框架，積極探討主權」。另外，中大、城大、浸大的現屆學生會內閣亦曾先後表態支持「港獨」。

李家超：鼓吹分裂肯定違國安

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日前表示，基本法第一條列明，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，任何鼓吹分裂國家的行為都肯定違反國家安全。不過，特區政府仍未就第二十三條立法，無法針對處理有關情況，特區政府必須填補國安法的空白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梳理現行法例 細數國安漏洞



■外國勢力無處不在，去年更有疑似烏克蘭新納粹主義者參與「黑暴」。 資料圖片

外力滲港無王管 烏國軍人教「起義」

漏洞四

由黑暴到區議會選舉期間，外國政客及組織的身影可謂無處不在。去年11月24日的區議會選舉，10個國家的19名專家組成所謂「獨立選舉監察小組」，來港「觀察」區議會選舉情況，但就不斷在Twitter發表協助攪炒派競選的言論，更假借「監察」區議會選舉為名，頻頻到票站為攪炒派助陣，已涉嫌違反選舉法例，惟現行法例對此等行為完全無法規管。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「7個禁止」中，包括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進行政治活動，惟至今仍未有相關條文規管他們來港活動，因此特區政府對這種外國政客明顯參與政治活動的行為束手無策。

外國組織甚至直接參與香港的黑暴示威。去年12月1日的尖沙咀暴亂中，有市民拍到一批疑似烏克蘭新納粹主義者參與黑暴，其中部分人身上刻有疑似納粹符號的紋身。他們與黑衣暴徒並肩相擁，令人擔憂各地極端恐怖分子來港合流施暴。

社交網站專頁「Free Hong Kong Center」於去年12月3日發帖文聲稱，這班外國人是曾參與烏克蘭革命的退伍軍人，他們與7年前烏克蘭的武裝組織「亞速」有關。翻查資料，「亞速」被指是歐洲新納粹主義抬頭的象徵，與偏激分子和「顏色革命」關係密切，他們來港疑教導暴徒「武裝起義」，對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構成重大威脅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「煽動罪」定義過廣 放任文宣煽黑暴

漏洞五

「煽動罪」來自英國的普通法和成文法，於1938年由英國政府引入香港，經普通法定義為「煽動意圖罪」。由於條文定義太廣泛，特區政府於2002年進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工作時，曾建議修訂為「煽動叛亂罪」，將犯罪定義收窄為「煽動他人干犯叛國、分裂國家或顛覆的罪行」或「煽動他人製造嚴重危害國家或香港特區穩定的暴力事件或公眾騷亂」，惟有關修訂隨第二十三條立法中止而撤回，導致特區政府自回歸後，於今年3月才首次引用該條例作檢控。

攪炒派自相矛盾圖避責

民主黨區議員鄭麗琼於3月在網上轉發一個「起底」警員的帖文，包括警員個人資料及仇警言論，其後被警方以涉嫌干犯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九及第十條的「煽動意圖」罪拘捕。攪炒派隨即為鄭麗琼護航，聲稱該法律自1971年最後修訂以來從未使用，是「引

用殖民統治的惡法，明顯是政治檢控」。

不過，不少法律界人士指出，回歸前適用的法律一直沿用至今，沒人因這項條文被起訴，並不表示這些條文失效，並批評攪炒派過去以現有法律足夠為由，拒絕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並修訂有關條文，但到政府動用相關法例時卻聲言該條文過時，如同有心阻撓維護國家安全的法例立法，從而逃避自己危害國家的刑責。

同時，《刑事罪行條例》有關的條文還規管具煽動意圖的刊物，但其定義因第二十三條立法擱置而未能收窄，故一直未被引用，令不少具煽惑他人危害國家安全的刊物任意流通。黑暴期間，攪炒派大肆發放仇警甚至要推翻特區以至中央政府的政治文宣，煽動示威者上街甚至作暴徒施暴，而去年底由檢控官翁達揚出版的《一讀就懂！孩子必須知的法律常識》，該書教導疑犯避開「法律陷阱」，竟猶如「黑暴秘笈」，但現行法例都無法規管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

■二十三條遲遲未立法，「港獨」分子有恃無恐，陳浩天（前排右四）等人早年更公然赴台灣參與「五獨」會議。 資料圖片

法律界：中央助港撥亂反正

香港回歸初期，特區政府已展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，惟攪炒分子百般阻撓，聲稱香港現行法例已涵蓋第二十三條欲規管的範圍，故香港「實際上」已完成立法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。香港法律界人士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，攪炒分子斷章取義，令香港多年來都無法填補在國家安全層面的漏洞，讓「港獨」組織與境外勢力有機可乘，造成近年社會動盪、因黑暴造成民不聊生的現象。因此，他們絕對支持中央主動「出手」，助香港立法撥亂反正。

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教授陳文敏曾聲言，「幾乎」所有第二十三條禁止的行為，都已被《刑事罪行條例》、《公安條例》、《社團條例》及《官方機密條例》等現行法例涵蓋禁止，而部分回歸前遺留的法例還「很苛刻」，「如果政府嚴格執行，比第二十三條更差都得」，加上現時法例「唯一沒有規管的是分裂國家罪，但其實叛逆罪已包含分裂國家」，故聲稱毋須為第二十三條立法。

公民黨立法會前議員吳靄儀亦聲稱，雖然香港沒有法例涵蓋第二十三條中「分裂國家」與「顛覆中央人民政府」的罪名，但其實已被《刑事罪行條例》涵蓋，故沒必要就維護國家安全訂立新的刑事罪行。

傅健慈：有效堵塞法例漏洞

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、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傅健慈批評，這些說法全屬斷章取義，因為現行法例根本無規管外國政治團體在香港進行政治活動，以及香港組織勾結外國勢力的行為。

他指出，條例風波期間，一些本地政治組織疑似勾結外國勢力，甚至鼓吹年輕人推動「顏色革命」，實質是為「港獨」護航，嚴重影響國家安全及統一。然而，現時《社團條例》只能禁止「港獨」組織運作，卻未能阻止他們聯繫外國勢力及收受「黑金」，更未能對一些分裂國家及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的行為定罪。

傅健慈表示，中央今次主動「出手」，由全國人大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訂立港區國安

法的做法合理、合適，可有效堵塞現行法例漏洞，從外國勢力中拯救香港。

丁煌：仍須立廿三條護家

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、執業大律師丁煌指出，《刑事罪行條例》是英國殖民統治時期遺留的法例，雖然回歸時的臨時立法會通過了一條法律適應化條例，修訂了多條含有與殖民管治有關字眼的法例，但英國與中國的體制截然不同，故現行法例稱不上已涵蓋第二十三條的所有內容。

他舉例，由於現時處理叛國罪等條文都需要有武力元素才能入罪，因此散播「港獨」言論、揮動「港獨」旗幟及勾結外國勢力等行為實難以規管，如同國家安全的「真空」部分。

中央是次出手，丁煌認為，港區國安法的立法原意是要填補香港在國家安全的空白，保障港人免受外國勢力威脅，但特區政府仍要就第二十三條立法，才能更完善地維護國家安全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